休宁县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全面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产业政策

**（一）支持金融协同放大**

1.支持新质生产力。对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生命科学、先进材料、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项目，项目贷款按同期LPR4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投促局）

2.支持技术改造提升。对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同期LPR4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科商工信局）

3.支持科技型企业贷款。对上一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实际贷款，按同期 LPR20%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实际贷款，按同期LPR50%贴息，最高不超过10万元。（科商工信局）

4.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企业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5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同期LPR25%贴息。对企业商标权质押融资不少于300万元的，每笔贴息1万元。（市场监管局）

5.支持上市挂牌企业股权融资。对挂牌企业引进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或通过“新三板”及“四板”等股权融资，按首次股权融资额0.6%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42万元；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按融资额0.6%奖励企业高管，单个企业每次股权融资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财政局）

6.支持企业新三板挂牌。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分阶段奖励90万元，其中：与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完成规范性股改后兑现24万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兑现30万元，实现挂牌兑现36万元。对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企业，参照上述阶段奖励120万元，对基础层晋层至创新层的企业，参照创新层挂牌标准补齐。对“新三板”已挂牌企业，3年内给予每年18万元的持续督导费用补助。（财政局）

7.支持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对企业经规范性股改后在“四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24万元；对企业未经规范性股改在“四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财政局）

8.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发行规模0.6%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42万元。此奖励与省债券融资市县财政贴息不重复享受。（财政局）

**（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9.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不含土地出让价款）或实现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5%补助；对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不含土地出让价款）或实现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10%补助；对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不含土地出让价款）或实现产值3000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15%补助。以上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投促局）

10.支持产业链建设。对现有企业通过合作等方式促进我县产业上下游集聚，单个落地企业完整年度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以上或实现产值1000万以上，每新落地一个企业补助12万元、单个企业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36万元。（投促局）

11.支持总部经济。对总部企业可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工资薪酬、研发投入、营收增长、企业利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对首次评为“星级”以上的总部企业每年按星级等级予以梯度奖励。对1星总部每年给予5万元奖励，每增加1星，增加2万元奖励，奖励年限最高不超过5年。总部星级发生变化后，按新星级进行奖励，累计年限计入总年限，每个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65万元。（投促局）

12.支持数字化转型升级。对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技改项目，按企业设备购置及安装、软件购置、网络建设等软硬件投入不超过15%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科商工信局）

13.支持产业生态建设。对符合高技术、战新产业发展方面示范效应明显的产业微生态园区，最高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3%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发改委）

14.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通过省、市评审的“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项目，最高按项目总投资1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当年新购买绿证的企业，最高按10元/张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发改委）

15.支持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产值超5000万、同比增长20%以上，或年度产值超亿元、同比增长15%以上的高技术、战新制造业企业，最高按企业年度新增高技术产值或战新产业产值3‰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发改委）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

16.对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公共工业互联网平台，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按平台投资额不超过1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或场景应用项目，总投资在3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不超过15%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科商工信局）

17.当年开展企业上云且年度上云费用达到2万元(含)以上，按照上云费用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科商工信局）

**（四）支持素质提升**

18.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对两化融合评定等级达到1A、2A、3A及以上的，分别奖励10万、15万、20万元。（科商工信局）

19.支持企业争创试点示范。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支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工信部新认定的国家级称号主体，奖励10万元；对获得省工信厅的新认定的省级称号主体，奖励5万元；按管理年限通过复核的再分别奖励2万元。（科商工信局）

20.支持工业新产品新场景应用。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每个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绿色设计产品、新产品每个奖励3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励5万元。（科商工信局）

21.经省认定的三首产品，分别按售价或货值的15%给予补助，最高50万元；对企业投保“三首”应用保险的，按年度保费的20%给予补助。（科商工信局）

22.支持企业入规。对月度入规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首次年度入规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科商工信局）

23.支持企业运营管理。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0.5亿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含）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支持企业运营管理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科商工信局）

24.支持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培育。对首次被纳入高技术制造业统计且高技术产品产值达到2000万元，或首次被认定为战新产业企业，奖励6万元。（发改委）

25.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按国家级30万元、省级18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按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最高不超过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院士工作站、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等创新平台和团队，按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支持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与我县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或设立分中心，按协议补助。（发改委、科商工信局）

**（五）支持科技创新**

26.支持创新券推广应用。对研发活动、研发机构清零的企业，按不超过研发费用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相关保险，按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 30%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购买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技术研发服务等科技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不超过支出费用20%补助，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技术研发服务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科商工信局）

27.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按梯度给予奖励：总量50万元（含）-500万元，增幅15%以上的奖励3万元；总量500万元（含）-1000万元，增幅10%以上的奖励6万元；总量1000万元（含）以上，增幅5%以上的奖励10万元。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研发费用总量首次达50万（含）-2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研发费用总量首次达200万（含）-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万元，研发费用总量首次达到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研发费用总量首次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科商工信局）

28.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对获得省科技攻关项目立项的第一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科商工信局）

29.支持培育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科商工信局）

**（六）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30.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奖励1万元。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5件，奖励1万元。通过PCT申请获得国外专利授权，每件资助3万元。（最多资助2个国家授权）。对为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分档对每家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助，每年奖励不超过5家。（市场监管局）

31.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 万元、2万元；获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复核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新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商标，一次性分别奖励15万元。新注册成功的集体商标，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基地、安徽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对入选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榜的奖励2万元；对新认定的专利导航项目及其衍生企业专利微导航项目、课题研究项目，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认证前须到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奖励3万元。（市场监管局）

32.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对驰名商标维权保护项目、高价值专利维权保护项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海外维权项目，维权成功的；对省级以上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站，考核验收合格的，经评定，分别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万元。（市场监管局）

33.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对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维权援助工作站，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建成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并且全覆盖黄山市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品牌标准建设**

34.支持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县政府质量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10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5万元、2万元。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个人奖的人员，由县政府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1万元的奖励。对获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奖励5万元。（市场监管局）

35.支持产品认证。对当年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新申请并获得IATF16949质量管理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市场监管局、汽车办）

36.支持实施标准战略。主持制定国际标准（排名前三）、国家标准（排名前三且本县内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且本县内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全国性团体标准和安徽省地方标准（含长三角区域标准）（排名第一）、省级团体标准和黄山市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一次性分别奖励25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2.5万元；主持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奖励标准的50%执行。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创建国家级、省级（含长三角区域）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通过验收的，对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首次获评全国、全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分别奖励40万元、25万元。对获评国家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获评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市场监管局）

**其他事项**

1.每年按不超过预算总额的5%单列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项经费，用于开展项目评审、课题研究、智库建设、企业培训、参会参展、产业链对接、政策宣传、表彰在新质生产力发展、转型升级、规模提升、项目招引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

2.本政策与上级政策不符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3.县政府审定的其他事项。

二、申报审核程序

（一）各主管部门列出年度资金安排清单，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形成年度资金预算建议，报县政府审定。

（二）各主管部门分别编制申报指南，明确项目支持范围、支持方式、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会同县财政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三）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安排情况报县政府同意，按程序拨付相关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部署、协调等工作；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项目监管等；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等。

（二）专项资金在预算额度内实行项目间平衡调剂，统筹安排。本政策涉及落实省市级配套政策，按省市文件要求执行。

四、监督管理

（一）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各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对部门绩效评价进行监管。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除收回资金外，取消该单位今年3年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4〕1号）、《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4〕2号）、《休宁县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休政办〔2023〕9号）、《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休政办秘〔2021〕23号）文件同时废止。